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聯合公佈

(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I) 延遲寄發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i)收購長盈所有普通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長盈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長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由要約方與長盈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長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中期業績，而長盈擬將中期業績載入綜合文件以便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故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綜合文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該延長。

承唯一董事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張金兵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長盈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長盈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長盈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